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3）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 0582 执 138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苏 0582 执 138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沪 74 民初 126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111,870,508.08 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 179,271.00 元的相应银行

存款。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（三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（2019）沪74民初126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02月0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国泰基金支付人民币111,870,508.08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国泰基金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79,271.00元。

（四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

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本通知书起3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在本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申报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1）苏0582执138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82执138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 24日